

## 关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声明

### 一、执业资格公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个人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由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执业人员相关信息可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 查看。

### 二、静默期管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应当遵守静默管理规定，在静默内，研究所不得发布目标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静默期设置如下：

（一）本公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二）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三）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的，在该上市公司列入相关限制名单期间，按照合规管理要求限制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 三、持股情况披露

本公司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经公司合规控制系统告知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本公司在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

### 四、授权刊载研究报告

本公司已授权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WIND）、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数据股份公司、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刊载本公司制作并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请公众投资者知悉，并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 五、法律声明

本网站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网站基于合法取得的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网站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在任何情况下,本网站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除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